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日期 111年9月30日
函	文字號第 250 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社區心衛中心  
承辦人：柯美如  
電話：07-7134000#5729  
傳真：07-7243588  
電子信箱：koko9116@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社字第1113982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及COVID-19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資訊，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及員工(醫事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9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52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方案係衛生福利部針對全國執登之醫事人員因疫情及照顧病人影響，出現身心困擾問題及不幸染疫死亡者之家屬，面對突然的親人死亡，其出現情緒調適與心理健康問題。可使用本方案6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實施至112年1月31日止。
- 三、相關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包含方案內容及合作機構名單)/業務科室/社區心衛中心/醫事人員及新冠肺炎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連結網址：<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s/paper.php?zone=377&author=91>)。
- 四、因應疫情升溫，倘有心理服務需求者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員工(醫事人員)，另提供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1925及本市心理衛生、精神醫療資源(連結網址：<https://reurl.cc/8ny2rR>)，俾利適時運用。

正本：高雄市醫事相關公會、高雄市85家醫院、本市38區衛生所  
副本：本局社區心衛中心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